

一貫道原典系列

祖師四十八訓

⑫

摘選

王覺一夫子 原著
忠恕學院 整編

第十二條訓文

凡學道者，必須認理認道①，而鸞筆②之事，有正有邪，多有為其誤者。學者必須認理，虛心求教明人③，自然不至流為邪妄。

註釋

①認理認道：《認理歸真》：道是吾人本性；來自無極理天，在天謂理，賦人為性，又為道心、良心。《中庸》云：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。」應認性理歸真之道。

② 鸞筆：即扶鸞，又稱飛鸞、開沙。夫鸞者，鳥也。嘗於漢初，棲息西岐④，啄雪砂以成篆⑤，而傳神意，警戒亂民，匡正頹俗，靈驗異常；故飛鸞乃上天及列聖諸真，假借人手，天人合一，對人類啟示真理之一種方法。所謂：「天不言來地不語，天道藉人把道宣。」然而現今之鸞筆，為何稱之為飛鸞？大概是因為仙佛駕風乘鸞而來，故稱之為「飛鸞」吧？

③ 明人：〈末後一著〉：「明人在此訴一番。」明人指領有天命的點傳師，代表師尊師母傳道，在此謂傳道之明師。

④ 西岐：岐山之西邊，陝西省·岐山縣東北方。《寰宇記》：「岐山即天柱山，周鸞鷲鳴于山上，時人亦謂此山為鳳凰山。」

⑤ 篆：書體之一種。王莽六體書之一，即小篆，今通稱大小篆曰篆書。

語譯

凡是誠心來學道，修道的人，必須認理

歸真，認道依行，而那些仙佛降機鸞筆之事，有些是正道的，也有些是邪門的，若是太過於依據那些鸞筆之信仰，恐將有誤差，自古以來修道即是認理修，而不認人修，因修道為「明道」「瞭解道義」，「悟道」「體悟道妙」而並非悟人。故有心學道，修道的人，不可盲從鸞筆之事，必須認理實修，虛心求教於有天命之明師，始能瞭解道真、理真、天命真之妙處，自然不至於流為邪妄之途。

讚曰：凡人學道認理真 鸞筆正邪自探審
求教明人虛悟證 自然不至亡途伸

（續下期）

